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债券代码:110080 债券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张德祥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余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余瑞华先生简历附后)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可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

同意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61,769,313.07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3)。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余瑞华先生简历

余瑞华,男,43 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0 年 7 月毕业于长安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后先后在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17 年 1 月,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部预算经营部副部长;2017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我们对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余瑞华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查阅,我们认为:余瑞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力和专业素质,能够履行相应职责,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不良记录。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余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61,769,313.07 元置换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金明伟、鲁再平、王华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债券代码:110080 债券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2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2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1273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核验。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61,769,313.07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临 2021-063)。

赞成:2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债券代码:110080 债券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规范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可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61,769,313.07 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公开发行 15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55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0,000,000.00 元(壹拾伍亿伍仟万元整),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20,754.72 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537,179,245.28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25 号)。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储和管理公司经批准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

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和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63,438.41	41,000.00	41,000.00	2019-430100-50-01-024169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66,177.38	41,000.00	41,000.00	2019-340163-70-03-016316
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65,129.33	51,000.00	51,000.00	2019-500109-70-03-064872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20,717.92	/
合计	216,745.12	155,000.00	153,717.92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97,331,784.55 元,其中拟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 161,769,313.07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已完成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169,071,520.33	36,884,554.50	25,866,996.99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190,571,586.51	48,396,902.54	47,807,382.94
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158,714,908.96	112,050,327.51	88,094,933.14
合计	518,358,015.80	197,331,784.55	161,769,313.07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61,769,313.07 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1273 号),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1273 号),该报告审核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核查后认为:

"1、东湖高新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东湖高新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东湖高新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61,769,313.07 元置换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1-064
债券代码:110080 债券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向汉口银行申请人民币 4,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4,500 万元,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光谷环保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27,3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98,957.77 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0,494.55 万元(含本次担保),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934.12 万元(含本次担保)。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汉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向汉口银行申请人民币 4,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6.34 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 34 亿元,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 12.34 亿元,在 2020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5 月 21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240,340.28 万元,负债合计 146,361.08 万元,所有者权益 93,979.20 万元。

2、机构名称: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

机构类型: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特 8 号 1-2 层

负责人:程征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 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意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60,494.5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66.99%,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934.12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5.9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5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环科技")与关联方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福州城建院")、非关联方天长市盛林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EPC 项目》。项目中标后,招标方将向联合体牵头人福州城建院统一支付本项目款项,再由福州城建院根据联合体协议向各方进行支付。鉴于福州城建院系公司及海环科技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507.48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5 月 25 日,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EPC 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确定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长市盛林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中标《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EPC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名称: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EPC 项目

(二) 招标单位: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 项目概况:

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EPC 项目,设计规模为 10 万 m3/d,出水指标要求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准Ⅳ类标准,主要包括 $COD_{cr}\le 30mg/L$、$BOD_5\le 6mg/L$、$NH_3-N\le 1.5(3)mg/L$、$TN\le 10(12)mg/L$、$TP\le 0.3mg/L$、氟化物(以 F—计)≤1.5mg/L(括号内数值为当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控制指标),其余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设计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现有)→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现有)→A2O 氧化沟(现有)→二沉池(现有)→中间提升泵房(现有改造)→反硝化深床滤池(新建)→臭氧接触氧化池(新建)→曝气生物滤池(新建)→高效沉淀池(现有改造)→转盘滤池(现有)→紫外消毒池(现有)"工艺。

(四) 中标报价:

1. 前期费用:3,490,000.00 元;

2. 施工费用:下浮率 10.10%;

3. 设备系统采购费用 54,390,000.00 元。

(五) 工期:总工期 450 个日历天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联合体各方根据各自所承担内容分别报价并依据此报价各自负责所承担内容的实施,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环科技负责本项目设备系统采购部分。项目中标后,招标方将向联合体牵头人福州城建院统一支付本项目款项,再由福州城建院根据联合体协议向各方进行支付。

福州城建院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福州城建院系公司及海环科技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概况

1. 公司名称: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 340 号

4. 法定代表人:肖友滏

5.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园林古建工程、旅游规划、电力行业、路桥行业的设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项目代建、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绘(以测绘资质证书为准);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城市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给水排水技术、设备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岩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劳务类;城乡规划编制、设计、管理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应用软件开发;产品销售代理、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古建筑工程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服务;花卉种植;工程勘察;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8.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8,289.19 万元、资产净额为 12,427.18 万元、营业收入为 53,469.50 万元、净利润为 2,086.79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9. 其他关系说明:公司部分工程项目的设计、勘察、监理等服务由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其他关系。

(二) 非关联方概况

1. 公司名称:天长市盛林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炳辉路南侧天帝苑住宅小区 1 栋 201#-207#

4. 法定代表人:黄爱萍

5. 注册资本:4,280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输变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石方工程、防腐防水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水资源论证、调查评价、监测;排水口设置论证;防洪影响和环境影响评价;水文分析与计算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监测;水平衡测试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物业管理;为建筑企业提供劳务服务;建材销售。

7. 主要股东:张晓林(持股比例 60%)、黄爱萍(持股比例 40%)。

8.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7,155.12 万元、资产净额为 1,433.58 万元、营业收入为 9,209.58 万元、净利润为 349.18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9. 其它关系的说明:公司与天长市盛林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其他关系。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合作方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有利于发挥各方的优势,增强公司在智慧水务和污水处理设备成套采购的专业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以及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本次投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滁州项目投标的议案》时,关联委员林锋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陈宏景先生、林锋女士、魏忠庆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6 名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滁州项目投标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1.事前认可:"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联合体各方根据各自所承担内容分别报价并依据此报价各自负责所承担内容的实施,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环科技负责本项目设备系统采购部分。项目中标后,招标方将向联合体牵头人福州城建院统一支付本项目款项,再由福州城建院根据联合体协议向各方进行支付。

福州城建院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福州城建院系公司及海环科技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鉴于本次投标事项符合公司污水处理主营业务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展水务环保领域的发展空间。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滁州项目投标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天长市盛林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该项目投标。本次联合投标事项,符合公司污水处理主营业务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展水务环保领域的发展空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方式客观、独立、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滁州项目投标的议案》。"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507.48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1-026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9,672,1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6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王洪泽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李保民、田昆如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梁建敏、张双才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永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9,558,716	99.9633	113,400	0.036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9,009,125	99.7859	662,991	0.214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9,537,816	99.9566	134,300	0.043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9,537,816	99.9566	134,300	0.043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9,537,816	99.9566	134,300	0.043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761,373	99.7639	134,300	0.236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9,537,816	99.9566	134,300	0.043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集团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304,582	98.9610	591,091	1.039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9,081,025	99.8091	591,091	0.1909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07,549,5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988,291	93.6728	134,300	6.3272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2,391	62.3483	134,300	37.6517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65,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9,191	94.6574	113,400	5.3426	0	0.0000
2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459,600	68.7650	662,991	31.2350	0	0.0000
3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88,291	93.6728	134,300	6.3272	0	0.0000
4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988,291	93.6728	134,300	6.3272	0	0.0000
5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988,291	93.6728	134,300	6.3272	0	0.0000
6	公司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988,291	93.6728	134,300	6.3272	0	0.0000
7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988,291	93.6728	134,300	6.3272	0	0.0000
8	公司 2021 年度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集团授信额度的议案	1,531,500	72.1523	591,091	27.8477	0	0.00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531,500	72.1523	591,091	27.8477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6、8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 议案 9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成宪、文学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0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陈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86,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陈翔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陈翔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2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08%。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窗口期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6,518	0.44%	IPO 前取得:661,168 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350 股

注:1、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此次减持主体持股股份来源相应进行调整;

2、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翔	90,000	0.0443%	2020/7/1 ~2020/11/22	31.72-33.63	2020/5/7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翔	不超过:220,000 股	不超过:0.1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0,000 股	2021/6/18~2021/11/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监事陈翔承诺:

(1)本人在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监事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监事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发股份")股份 64,849,0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宏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联发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宏发股份合计不超过 7,4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联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18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849,014	8.7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64,849,01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4,180,200	0.56%	2021/5/18 ~ 2021/5/25	集中竞价交易	53.36 - 57.52	227,701,306	60,668,814	8.1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减持计划是联发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联发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联发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绸缎路浙宇大厦 21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5,791,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7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陈顺华、鲍航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倪慧芳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790,375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790,375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790,375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790,375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790,375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790,375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790,375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790,375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6,168,4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59,621,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900	37.50000	1,500	62.5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00	37.50000	1,500	62.5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685,110	99.9936	1,500	0.0064	0	0.0000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685,110	99.9936	1,500	0.0064	0	0.0000
7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23,685,110	99.9936	1,500	0.0064	0	0.0000
8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23,685,110	99.9936	1,500	0.0064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茜芝、张晓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持有公司 80,262,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73%,新星汉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后)为 63,202,142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8.74%;新星汉宜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持有公司 79,845,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66%,当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后)为 71,729,554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89.84%。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5,209,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97%;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134,931,696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7.01%。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5 月 25 日,新星汉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 3,1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解除手续。2021 年 5 月 26 日,当代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 1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100,000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6	12.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3	1.71
解质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持股数量(股)	80,262,230	79,845,843
持股比例(%)	13.73	13.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1,102,142	61,729,5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13	77.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5	10.56

新星汉宜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部分继续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当代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继续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二、股权再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26 日,新星汉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公司 2,1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质押手续。2021 年 5 月 26 日,当代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星汉宜	是	2,100,000	否	否	2021 年 5 月 27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62	0.36	补充流动资金
当代集团	否	10,000,000	否	否	2021 年 5 月 27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2.46	1.71	

注:1.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拟定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主债权实际到期日以及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累计质押股权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星汉宜	80,262,230	13.73%	61,102,142	63,202,142	78.74%	10.81%	0	0	0	0
当代集团	79,845,843	13.66%	61,729,554	71,729,554	89.84%	12.27%	38,970,000	0	4,575	0
天风睿源	15,101,278	2.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5,209,351	29.97%	122,831,696	134,931,696	77.01%	23.08%	38,970,000	0	4,575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情况说明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权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及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源")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4,650,000 股,占合计所持有股份比例 19.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93%,融资余额为 10,876 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9,800,000 股,占合计所持有股份比例 17.01%,占贵司总股本比例为 5.10%,融资余额为 18,100 万元。新星汉宜及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天风睿源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二)截止披露日,新星汉宜及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天风睿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

3、可能对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的影响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